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恒久纯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阳光人寿保险有关规定，并与阳光人寿保险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恒久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阳光人寿保险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阳光人寿保险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4）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B类份额：009538）；

（6）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7）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8）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10）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11）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B类份额：009088）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s://fund.sinosig.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阳光人寿保险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泽6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5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278,514.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27,851.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注：

（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上述“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分配金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1年6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战略客户增值服务	1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06月11日	5天	无
			50,000			10天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战略客户增值服务	7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06月16日	----	无
			90,000		2021年06月17日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战略客户增值服务	1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06月16日	----	无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年期）2021002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年06月16日	一年	无
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号5期—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5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年06月22日	一年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证券投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控，负责跟踪投资理财投资业务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并提交每月定期或非定期跟踪报告，理财产品业务的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效风险时，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理财决策小组，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门可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董事会。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6月21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2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第5个开放期为2021年6月16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13日（含该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1年6月22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1年6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44,072,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华西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2月23日起后的18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4,958,756股；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2,479,378股。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华西药业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华西药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72,000	17.78%	IPO前取得：44,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12/23～2021/6/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958,756股	44,072,000	17.7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华西药业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华西药业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诚利混合A	中银诚利混合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9	0116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18日 至2021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9		
份额类别		中银诚利混合A	中银诚利混合C	中银诚利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00,935.28	200,193,737.49	206,994,672.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4.80	34.75	47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00,935.28	200,193,737.49	206,994,672.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4.80	34.75	479.55
	合计	6,801,380.08	200,193,772.24	206,995,152.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05	120	18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0.0001%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21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1-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238,773.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1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0月31日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6578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